

國立中興大學 105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9 月 22 日下午 14:00

地點：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薛富盛校長(吳宗明教務長代)

出席人員：各招生委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本校 104 學年度學士班(總量內招生名額)招生情況暨 105 學年度申請名額：

入學管道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申請名額 (占招生總量百分比)
	核定名額	報到人數	
繁星推薦	275	264	308 (16.2%)
個人申請	755	576	868 (45.6%)
考試分發	806	984	651 (34.2%)
運動績優生	35	21	34 (1.8%)
四技二專	27	18	27 (1.4%)
特殊選才	5	4	15 (0.8%)
小計	1903	1838	1903
外加名額			
四技二專技優入學	1	1	1
原住民	55	18(指 3+繁 1+個 14)	92
離島生	4	4	--
僑生	179	111	185
其他(身障、外派子女)	34	16	28

二、104 學年度「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入學招生作業檢討報告。

三、本校於 104 年 5 月底向教育部提報「105 學年度擴大個人申請入學名額比率計畫書」，經 104 年 8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09860E 號函核定同意以 50% 為上限，審查結果及意見詳如附件一。

四、本校 105 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名額為 308 名(占 16.2%)、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名額為 868 名(占 45.6%)，合計甄選入學名額比率占 61.8%。

五、本校於 100 學年度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

(一)以高中「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前 30%，作為繁星推薦考生之推薦條件。

(二)個人申請之考生，可報考本校各學系(組)至多六個學系(組)。
105 學年度擬比照辦理。

六、依據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規劃之招生時程，各大學之指定項目甄試日期應訂於 105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24 日期間之週五、六、日，由學校自訂一週辦理。本校業於 104 年 9 月 15 日全校招生檢討會討論並取得共識，指定項目甄試日期訂於 105 年 4 月 8 日(五)至 10 日(日)辦理。

七、根據教育部統計，104 學年度全國經濟弱勢(低收入、中低收入)考生人數共 2680 名，僅 1082 名獲分發，顯示各校對照顧弱勢方面仍有進步空間。本校為善盡社會責任，落實社會正義，已向教育部出「興群星-起飛計畫」申請並獲通過，105 學年度起預計以 10%逐年增加弱勢學生入學人數。請各學系(學程)於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管道踴躍提供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甄試(原住民生及身障生名額屬外加名額)招生名額。

八、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試務統計資料分享暨教育部統合視導說明

參、提案討論：

案號：第一案

案由：請審定本校 10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簡章總則及各學系分則，請 討論。

說明：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已先依各學系修訂意見上網登錄完成(簡章草案如附件二)，請審定簡章總則及學系分則。

決議：照案通過，簡章總則如附件二，學系分則詳如正式簡章。

案號：第二案

案由：請審定本校 105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重要日程、簡章總則及各學系分則，及報名異常狀況處理方式，請 討論。

說明：

一、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重要日程如附件三。

二、依照教育部審查本校「105 學年度擴大個人申請入學名額比率計畫書」結果及意見，有關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費建議部分調降，即僅辦理書面審查、僅辦理面試、採團體座談或團體面試、僅辦理筆試 1 科之學系，報名費仍維持 900 元，其餘招生學系報名費降為 1,200 元。

三、為照顧弱勢考生，105 學年度除提供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七折等優待措施之外，並擴大交通費補助範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均補助參加本校第二階段甄試往返交通費(以補助台鐵自強號票價為原則)。遠地(宜蘭、花蓮、台東、屏東、離島)之低收入戶考生，由本校協助安排興大附農免費住宿(雙人基本房型優惠價約 1280 元)，住宿費由本校招生經費支應，若遇客滿無法安排住宿則以高農免費住宿之等值金額為上限補助考生住宿費。以上補助若有連續兩天參加本校考試之事實得連續支給，為簡化試務流程並減輕考生負擔，免附原始憑證。

- 四、105 學年度擬繼續實施照顧弱勢生優待錄取措施，但改採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總成績處理系統內建機制，於招生名額內提供部分名額優先錄取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考生，並將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一併納入優先錄取範圍。請各學系提供招生員額，以增加弱勢生入學機會。
- 五、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已先依各學系修訂意見上網登錄完成(簡章草案如附件四)，請審定簡章總則及學系分則。
- 六、第二階段報名異常狀況中，「繳費成功，上傳書審資料但未按確定」情況建議比照去年模式，由招生組接收甄選委員會錄存資料後，將已上傳內容補入書審系統；「未繳費成功」情況，如為銀行作業問題且不可歸責於考生而造成繳費失敗者，應至遲於報名截止日次日 17:00 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聯繫本校招生暨資訊組，逾期概不受理。

決議：

- 一、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重要日程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 二、同意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費部分調降，即僅辦理書面審查、僅辦理面試、採團體座談或團體面試、僅辦理筆試 1 科之學系，報名費仍維持 900 元，其餘招生學系報名費降為 1,200 元。
- 三、同意補助弱勢生之交通費、住宿費免附原始憑證，由招生組預先製作簽領單，考生領取後簽收。
- 四、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總則修正通過如附件四，學系分則詳如正式簡章。各系若還有需要做文字細微修改者請於 9 月 25 日前交至招生暨資訊組登錄。
- 五、其餘照案通過。

案號：第三案

案由：請審定本校 105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簡章總則及學系分則，請 討論。

說明：指定科目考試招生簡章已先依各學系修訂意見上網登錄完成(簡章草案如附件五)，請審定招生簡章總則及學系分則。

決議：照案通過，簡章總則如附件五，學系分則詳如正式簡章。

案號：第四案

案由：請審定本校 105 學年度身心障礙甄試學系分則，請 討論。

說明：

- 一、身心障礙甄試招生簡章已先依各學系修訂意見上網登錄完成(簡章草案如附件六)，請審定學系分則。

二、本學年度共計 18 個系組(學程)辦理身心障礙甄試，招生名額共 28 名，教育部為照顧弱勢，透過本管道招收身心障礙生入學，每名補助 6 萬元以充實教學資源及設備，請踴躍提供名額。

決議：為善盡社會責任，請各學系踴躍提供身心障礙甄試招生名額。各系若有漏列修正或願意增加名額者，請於 9 月 28 日前提供招生組彙整登錄。其餘通過，學系分則如附件六。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15 時 40 分)